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以前期间担保情况

2016年,公司针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石化”)与P&P Industries AG(以下简称“P&P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P&P公司对中石化应负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P&P公司100%股权。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65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博奥环境上述贷款余额为4,3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00万元，其余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宏博支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的银行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银行授信已到期。

2018年，公司拟针对中石化与P&P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P&P公司对中石化应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201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申请人民币0.6亿元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3亿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2,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下一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其它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五、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16号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增加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公司《投资理财——低风险投资品种管理制度》框架内，增加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独立董事：齐荣坤、王栋、李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